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告 鄭俊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等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77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50,000元，並裁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640元在案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嗣原告對原裁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國抗字第2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並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360,000元確定在案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8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